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馮小姐(02)27065866轉3028

電子信箱：SallyFeng@n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06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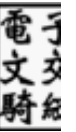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成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固爾膚軟膚（衛署藥製字第007167號）」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屬第2級危害應予回收藥品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稱食藥署)104年6月16日FDA風字第104110389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「固爾膚軟膚（衛署藥製字第007167號）」(健保代碼：A007167335、A007167377)經主管機關通知，屬第2級危害應回收。本署為保障民眾用藥之品質及安全，將自104/07/01起暫時停止該品項之健保給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本案藥品後續經主管機關認定完成回收作業後，得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33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回復健保給付事宜。惟該等品項若未於本署通知暫時停止支付發文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，即逕予取消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



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成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-06-22
交 14:01:47 章

裝



訂



線